*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內幕消息
有關附屬公司獲頒清盤令

本公告由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3月17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4日及2026年10月14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馬健曾先生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PCE**」)提交清盤呈請,其後該呈請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接替。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全部大寫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更新,於2026年10月20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令PCE清盤(「**PCE強制清盤**」)。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PCE強制清盤不會對本集團現時之核心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皆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現由另一間附屬公司營運。本公司進一步認為,由於PCE處於淨負債狀況,其清盤反而將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本公司正就PCE之強制清盤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會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PCE強制清盤之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對清盤令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合適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余立安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10月2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穆瑞峰先生、余立安先生及黃偉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瑞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登載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內。